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按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以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审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688.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376.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432.3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35.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849.12万元。

领域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大,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二)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背景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

二、变更原因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39)。

三、变更事项 龙芯中科收到中兴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变更事项

二、变更事项 龙芯中科收到中兴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变更事项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同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89,241股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3.90%。

二、司法拍卖进展 本次司法拍卖已于2025年2月26日10时30分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公开竞价,最终以最高应价成交,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0,171,628元,溢价率为7,600.09%。

三、司法拍卖后续安排 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后,公司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00,171,628(壹亿壹仟零壹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在网络拍卖成交成功前,必须依照标的物变卖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

一、标的网络拍卖成交情况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00,171,628(壹亿壹仟零壹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在网络拍卖成交成功前,必须依照标的物变卖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

二、标的网络拍卖成交情况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00,171,628(壹亿壹仟零壹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在网络拍卖成交成功前,必须依照标的物变卖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

三、标的网络拍卖成交情况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00,171,628(壹亿壹仟零壹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在网络拍卖成交成功前,必须依照标的物变卖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

四、标的网络拍卖成交情况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00,171,628(壹亿壹仟零壹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在网络拍卖成交成功前,必须依照标的物变卖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整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于2025年2月25日向法院申请重整。

二、重整进展 法院已于2025年2月26日受理了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三、重整影响 杉杉集团的重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营活动)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李峰

经营范围: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宁波市绿地中心96、97、100号,大庆路80-88号(仅2号)宁波路376号9-9至2-14;江安路366号23-33层

经营范围:主要: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收、代理付、代理汇兑;代理收、代理付、代理汇兑;代理收、代理付、代理汇兑;代理收、代理付、代理汇兑。

一、《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四、《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电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已于2025年2月25日正式发行。

二、发行影响 江苏电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

资质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4]3674号),同意国家电投江苏电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5.31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家电投-江苏电力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发行认购资金,并已获得全额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于2025年2月20日正式簿记发行,2025年2月25日正式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余额(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三、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确定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在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交易商、会计师、律师、保荐机构、受托人等,均按照会议议程准时出席。

2.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Zinitis Co., Ltd. 审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2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与 Zinitis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s”或“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Zinitis Co., Ltd.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韩国。

三、审计机构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四、审计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交易商、会计师、律师、保荐机构、受托人等,均按照会议议程准时出席。

2.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6.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7.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8.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9.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0.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1.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2.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3.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4.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5.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6.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7.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8.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9.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0.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1.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2.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3.本次会议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